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中秩字第23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

被移送人 施紹泓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4001222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施紹泓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拘留參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4年1月28日18時24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，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即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項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經警當場查獲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移送人於本次違序前，多次吸食強力膠之行為經法院裁處在案，猶未悔改，有被移送人之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資料報表在卷可參，惟被移送人仍未能戒除吸食強力膠之習慣，復於公共場所為上開行為，自應從重處罰；又參酌其被查獲後坦認上情，其為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，無業，經濟狀況為勉持等，及吸食強力膠不但戕害自己身心健康，並對社會秩序及安寧造成危害程度等一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